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2年10月19日，李先生(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與管理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委任管理人就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為期3年，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預期李先生的投資組合中投資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投資回報及現金持有量)不會超過2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5,875,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新鴻基的執行董事，亦為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信託人，而Lee and Lee Trust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4%之權益，所以彼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管理人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等交易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章)超過0.1%但全數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合集團

由於該等交易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章)超過0.1%但全數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2022年10月19日，李先生(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與管理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委任管理人就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為期3年，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預期李先生的投資組合中投資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投資回報及現金持有量)不會超過2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215,875,000港元)。

李先生委任管理人管理其資產將擴大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規模，而新鴻基的資產管理業務亦將得到支持。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等交易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2年10月19日
訂約方	:	(i) 管理人；及 (ii) 李先生。
期限	: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日期起計。
服務範圍	:	管理人同意根據適用法例、規例、法規及投資指令就投資組合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投資一系列投資產品。
應付管理人的費用	:	管理人有權獲取(i)管理費，金額按不同資產類別的現行市費率釐定，上限為投資組合年度資產淨值的2% (按月計算及支付)；及(ii)表現費，上限為超出高水位線的20%，於每12個月計算期末計算及支付。

各資產類別的管理費率及表現費率乃李先生與管理人經參考(i)根據(包括但不限於)各資產類別的投資策略、波幅、目標回報及投資規模等因素釐定的資產類別性質；(ii)其他資產管理公司收取的現行市費率；(iii)管理人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時收取的費率；及(iv)管理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職責，公平磋商後釐定。

終止

： 訂約方均可透過作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或在以下情況下立即終止協議：

- a)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未能於10個營業日內重新履行其責任；
- b) 任何一方遭清盤或解散，或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或觸犯任何破產情況，或倘就任何資產委任了一名接管人；
- c) 管理人不再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相關受規管活動；或
- d) 管理人斷定李先生不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的專業投資者。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不優於管理人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時將會提出的條款。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而新鴻基及聯合集團亦將各自就此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新鴻基、聯合集團及管理人將持續留意投資組合的資產價值，亦會定時預計應付管理人的管理費及表現費，並持續監察投資組合的餘額，以確保餘額不會超過下文載列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2022年10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18日期間，投資組合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應為215,875,000港元，為投資組合中李先生投資金額的最高每日結餘（包括任何應計投資回報及現金持有量）。

管理人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收取有關費用的年度上限應為：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	5
2023年12月31日	20
2024年12月31日	20
2025年12月31日	15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就投資組合每日結餘的年度上限而言，最高每日結餘額經李先生先及管理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下文「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原因以及就支持管理人業務擴展的最佳資產管理規模的水平；

- b) 就有關費用的年度上限而言，投資組合的預期每日結餘、投資組合的預期投資回報（根據管理人建議投資指令的歷史往績紀錄，預期不多於每年35%），以及管理人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收取有關費用的費率；及
- c) 對聯合集團集團、新鴻基集團及其各自股東全體的裨益。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及於新鴻基最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所示，新鴻基的基金管理分項於2021年啟動，目標為使新鴻基的產品及投資策略更多元化，以及增加額外收入來源。管理人（現持有證監會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為新鴻基成立的資產管理平台，以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充當基金分銷渠道。管理人向李先生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除了就提供服務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費外，亦可提高其資產管理規模，擴大及推廣其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基於上文所述，新鴻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及與其他獨立投資者可得之相同，且該等交易為於新鴻基集團日常及一般資產管理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新鴻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新鴻基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確認，及就聯合集團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交易為於新鴻基集團日常及一般資產管理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符合聯合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李先生為新鴻基的執行董事，亦為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之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名信託人，而Lee and Lee Trust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24%之權益，所以彼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管理人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新鴻基及聯合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

新鴻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該等交易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章)超過0.1%但全數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李先生作為新鴻基的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該等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新鴻基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新鴻基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並須於新鴻基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聯合集團

由於該等交易計算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章)超過0.1%但全數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任何聯合集團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聯合集團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管理人

誠如新鴻基所告知及確認，管理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聯合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持有證監會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並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李先生

李先生為新鴻基的執行董事、Lee and Lee Trust的其中一名信託人以及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的關連人士。

聯合集團

聯合集團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合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主要包括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酒店相關業務、提供護老服務、物業管理、清潔及護衛服務、物流服務及提供財務融資、上市與非上市證券投資以及基金管理。

新鴻基

新鴻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包括消費金融、私募融資及按揭貸款，以及投資管理及基金管理。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由聯合集團實益擁有約73.24%。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聯合集團董事會」	指	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董事」	指	聯合集團董事

「聯合集團集團」	指	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聯合公佈「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一節所述，投資組合最高每日結餘及李先生應付管理人的有關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指	管理人與李先生於2022年10月19日就管理人向李先生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訂立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有關費用」	指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李先生應付管理人的管理費和表現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	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及聯合集團各自之間接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李成煌先生，為新鴻基執行董事、Lee and Lee Trust的其中一名信託人及新鴻基和聯合集團各自之關連人士

「投資組合」	指	有關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由管理人將在託管人開立並持有的獨立賬戶中持有或管理人以自己的名義並代表李先生持有李先生的資產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
「新鴻基董事會」	指	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董事」	指	新鴻基董事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佈中，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代表聯合集團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代表新鴻基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高偉晏女士、梁慧女士及*Wayne Robert Porritt*先生組成。